

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街道合同审批单

No. 42

合同编号 咸建办纪2025092502号

对方单位名称	西安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送审部门	城建管理办公室
合同名称	无主垃圾清运项目合同	合同金额	2000000
合同内容概要	建章路街道无主垃圾清运，清运单价为64.7元/方，超过10 公里基准运距后，每增加1公里增加1元(扣除养老统筹后含税单价)，最高不超过40元/m³。 ■ 建章路无主垃圾清运合同.doc (29KB)		
送审部门意见	经办: 刘宝峰 【同意】 史平武		
法律顾问意见	【同意】 曹国静		
分管领导意见	【同意】 姜毅		
财务部门意见	【同意】 林星延		
财务分管领导意见	【同意】 王雪娥		
合同管理部门盖章	合同管理章 咸建办[2025]092502号		

注：1、合同分类和编号由合同管理部门确定；
2、合同传递审查时应同时提供合同定稿；
3、此件应与正式合同一并归档。

建章路街道办事处
无主垃圾清运项目合同

发包人(简称甲方):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(简称乙方):西安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无主垃圾清运项目工程事项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(一)范围及规模：垃圾清运最终以实际测量为准。

(二)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后1年。

(三)清运质量标准

1、由乙方负责(甲方协助)将垃圾清运施工合同报上级城管部门、治污减霾办备案。清运过程中，须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接受城管部门和治污减霾办的日常管理。

2、垃圾要清运到西咸新区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，不超载、不扬尘、不撒漏、不随意倾倒垃圾、做好蓬盖，搞好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。

二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(一)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。

(二)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。

(三)标准、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。

(四)其他有关文件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若乙方清运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；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；

2、配合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好花草树木的处理、移植工作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清运任务；

2、接受甲方、测量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；
3、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，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、滑坡等安全事故，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；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(包括但不限于，交通事故/工伤事故等)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、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，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，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5、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，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。

四、工程量及工程价款

垃圾清运工程：垃圾清运工程的暂估工程量(以测量报告为准)及中标单价。

1、中标单价为：64.7元/立方米；以上垃圾清运单价包含10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垃圾清理、场内及场外运输、倾倒、填埋处置、环境保护、管理费、规费、增值税等；

2、超过10公里基准运距后，每增加1公里增加1元(扣除养老统筹后含税单价)，最高不超过40元/m³。

3、基准运距以上的超运距由行业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共同确定，在超运距上限内(即40公里以内)按实结算。

合同总价暂定为：2000000元(人民币大写：贰佰万整)，按照最高运距计算，最终价格以实际运距进行结算。

4、最终工程量以第三方测量公司测量报告为准。

五、结算费用及付款方式

(一)结算费用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，建筑垃圾清运完成，



由甲方组织检验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测量报告进行结算。

(二)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，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票据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如遇以下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：

- 1、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、标准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；
- 2、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；
- 3、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；
- 4、违反管理部门命令、规定和要求的。

(二)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迟延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；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，根据停工时间，合同期限自动顺延。

(三)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现场管理，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，累计三次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(四)建筑垃圾外运必须运至西咸新区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。

(五)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，情况严重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六)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八、争议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十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刘国峰 敬 史中民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定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郭越芳

签定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公司
370